

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國籍（請勾選）

（一）是否具有外國國籍？

- ☐ 是，請填寫國別：_____。
- ☐ 否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、第二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（勾選此項者，免勾下一項目）

（二）如轉（再）任法官職務，是否願意於申請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？

- ☐ 是。
- ☐ 否。

（三）上開具結情形，應於接獲審查通過通知起六個月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，願主動放棄轉（再）任派職。另本人同意司法院認為有需要時，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機關辦理查核。

二、他國永久居留權（請勾選）

（一）是否曾持有他國的永久居留權？

- ☐ 是，請填寫國別：_____。
- ☐ 否。（勾選此項者，免填下列項目）

（二）請說明何時持有？現在是否有效？或何時放棄？以何種方式放棄？

（三）持有他國永久居留權如現在仍有效，轉（再）任法官職務時，是否願意於至服務機關報到前辦理放棄？

- ☐ 是。
- ☐ 否。

具結人（請簽章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位打「✓」。
- 二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- 三、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應繳付之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
- 五、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司法院人事處重填具結書。